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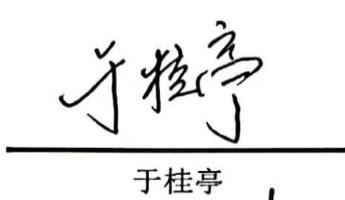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宏伟


于桂亭


于增胜


赵如奇


丁圣沧


于韶华

魏若奇

陆宇建

冯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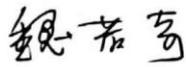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宏伟	于桂亭	于增胜
赵如奇	丁圣沧	于韶华
	陆宇建	冯颖
魏若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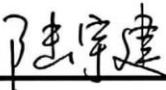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陈宏伟	于桂亭	于增胜
_____	_____	_____
赵如奇	丁圣沧	于韶华
_____	_____	_____
魏若奇	 陆宇建	冯颖



2022年7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陈宏伟	于桂亭	于增胜
_____	_____	_____
赵如奇	丁圣沧	于韶华
_____	_____	_____
魏若奇	陆宇建	冯颖



2022年7月26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8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8
（四）股份登记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9
（一）股票类型和面值	9
（二）发行方式	9
（三）发行数量	9
（四）发行价格	10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10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0
（七）上市地点	1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0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7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9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3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2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2
（二）发行人律师	33
（三）审计机构	33
（四）验资机构	3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3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35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5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6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3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7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37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3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	45
二、查阅地点.....	45
三、查询时间.....	45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沧州明珠/公司/发行人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发行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上市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沧州明珠拟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截至2022年7月21日，本次发行获配的20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长江保荐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2年7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2年7月21日，长江保荐收到本次发行获配的20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1,238,199,535.62元。

2022年7月22日，长江保荐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1,223,104,162.87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中。2022年7月2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54,773,567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6,412,305.47元。

本次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	15,095,372.7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7,358.49
律师服务费	707,547.17
登记费	240,352.42
审计验资服务费	235,849.06
材料制作费	51,886.79
印花税	305,296.47
合计	17,013,663.15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一）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发行。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54,773,567股，未超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425,377,259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7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4.86元/股。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185,872.47元。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沧

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3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36名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共计147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29日）后至2022年7月13日（T日）9:00之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41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函，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新增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1	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海南隆鑫投资有限公司
4	深圳前海友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西安鸿瑞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郭军
10	孔庆飞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辽宁浴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张怀斌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	宁波嘉富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夏同山
20	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刘子立
25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8	庄丽
29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田万彪
32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	吕强
3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前海鸿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UBS AG
37	王洪涛
38	陈学东
3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	郭金胜
41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述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2、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9:00-12:0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单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到账情况	是否有效报价
1	能敬价值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7	6,500	是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	7,200	无需缴纳	是
		5.13	17,1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到账情况	是否有效报价
1	能敬价值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7	6,500	是	是
3	王洪涛	4.97	4,200	是	是
4	UBS AG	5.30	5,000	无需缴纳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	5,800	无需缴纳	是
		4.99	12,250		
		4.87	19,250[注]		
6	林金涛	4.86	4,000	是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	8,630	无需缴纳	是
		4.89	17,400		
		4.86	17,500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2	4,000	是	是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	5,400	是	是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价格4.87元/股对应的申购金额为19,250万元，其中财通基金财华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1,000万元因出资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被剔除，剔除后的申购金额仍符合《认购邀请书》等规定的申购要求，故该档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18,250万元。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

首轮申购报价后，认购数量、募集资金及有效认购对象家数均未超过上限，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4.86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T 日）9:00 至追加申购截止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新增认购意向函 3 份，分别是董卫国、李建锋、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其发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7 名认购对象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

价单》”），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9:00-12:00 参与首轮认购报价的投资者追加认购的，追加认购部分不需要缴纳认购保证金。未参与首轮报价的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外，均按照要求缴纳保证金。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账 情况	是否有效申 购
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	2,100	是	是
2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86	2,100	是	是
3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86	2,100	是	是
4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	2,100	是	是
5	吕强	4.86	2,500	是	是
6	李建锋	4.86	5,000	是	是
7	张怀斌	4.86	3,900	是	是
8	UBS AG	4.86	2,500	无需缴纳	是
9	郭金胜	4.86	2,110	是	是
10	能敬价值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	400	无需缴纳	是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	2,440	无需缴纳	是
12	王洪涛	4.86	100	无需缴纳	是
1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	4,000	是	是
14	董卫国	4.86	2,600	是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	730	无需缴纳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	4.86	5,690	无需缴纳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账 情况	是否有效申 购
	有限公司				
17	华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86	1,500	无需缴纳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因关联关系剔除的产品除外）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确定的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发行股数254,773,567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20名，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199,535.62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0家，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UBS AG	15,432,097	74,999,991.42	6
2	深圳能敬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14,197,530	68,999,995.80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8,271,601	185,999,980.86	6
4	湖南轻盐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1,111	53,999,999.46	6
5	王洪涛	8,847,736	42,999,996.96	6
6	山东惠瀚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8,230,452	39,999,996.72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	49,259,201	239,399,716.86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限公司			
8	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7,510,273	182,299,926.78	6
9	林金涛	8,230,452	39,999,996.72	6
10	李建锋	10,288,065	49,999,995.90	6
11	厦门博芮东方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8,230,452	39,999,996.72	6
12	张怀斌	8,024,691	38,999,998.26	6
13	董卫国	5,349,794	25,999,998.84	6
14	吕强	5,144,032	24,999,995.52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5,020,569	24,399,965.34	6
16	郭金胜	4,341,563	21,099,996.18	6
17	成都立华投资有 限公司	4,320,987	20,999,996.82	6
18	华泰资产价值精 选资产管理产品	4,320,987	20,999,996.82	6
19	华泰资产稳赢优 选资产管理产品	4,320,987	20,999,996.82	6
20	华泰优逸五号混 合型养老金产品	4,320,987	20,999,996.82	6
合计		254,773,567	1,238,199,535.62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产品获配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6,872
	2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5,061,728
	3	华夏基金-中泰1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3,909,465
	4	华夏基金-江铜增利1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493,827
	5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851,851
	6	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3,374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0,288,065
	8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3,086,419
	小计		38,271,60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财通基金安吉392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4,115,226
	2	财通基金臻盈1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2,057,613
	3	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1,851,851
	4	中和耕耘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823,045
	5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81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1,851,851
	6	财通基金安吉136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617,283
	7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3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730,452
	8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617,283
	9	财通基金安吉121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411,522
	10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9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393,004
	1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9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562
	12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7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756
	13	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122
	14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3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411,522
	15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4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1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3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8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1号集	226,337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94,649
	20	财通基金君享丰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3,333
	21	财通基金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1,440
	22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3,950
	23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0,740
	24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2,839
	25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176
	2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176
	27	财通基金君享永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5,678
	28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390
	29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5,390
	30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1,275
	31	财通基金东泰前锦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159
	32	财通基金玉泉11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33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8,641
	34	财通基金点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35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36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37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38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3号单一资	205,761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产管理计划	
	39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0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1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2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3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4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5	财通基金鑫量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6	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7	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8	财通基金玉泉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9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5,719
	50	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3,662
	5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085
	52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085
	53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6,048
	54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818
	55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3,415
	56	财通基金瑞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241
	57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3,127
	58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2号定增量	181,069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608
	60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608
	6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456
	62	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398
	63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225
	64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591
	65	财通基金财华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2,839
	66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3,045
	67	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3,045
	68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403
	69	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403
	70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百策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71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72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73	财通基金磐恒金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74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75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76	财通基金玉泉10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77	财通基金贵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78	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283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理计划	
	79	财通基金成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80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
	81	财通基金苏纺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69,135
	82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83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3
	84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85	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283
	86	财通基金财信长盈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87	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
	88	财通基金金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4,032
	89	财通基金玉泉93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90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761
		小计	49,259,20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诺德基金浦江1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2	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415,637
	3	诺德基金浦江1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4	诺德基金浦江15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5	诺德基金浦江1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24,691
	6	诺德基金浦江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7	诺德基金浦江2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8	诺德基金浦江 28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9	诺德基金浦江 2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0	诺德基金浦江 3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1	诺德基金浦江 34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880
	12	诺德基金浦江 3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403
	13	诺德基金浦江 3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4	诺德基金浦江 3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5	诺德基金浦江 3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880
	16	诺德基金浦江 5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17	诺德基金浦江 5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8	诺德基金浦江 5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9	诺德基金浦江 6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20	诺德基金浦江 6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
	21	诺德基金浦江 6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22	诺德基金浦江 6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0
	23	诺德基金浦江 6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28
	24	诺德基金浦江 6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6
	25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26	诺德基金浦江 2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403
	27	诺德基金浦江 5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28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28	诺德基金浦江 5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4,032
	29	诺德基金浦江 5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880
	30	诺德基金浦江 5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31	诺德基金浦江 6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609
	小计		37,510,27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08,641
	2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20,164
	3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5,761
	4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5,761
	5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617,283
	6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823,045
	7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FOF)	411,522
	8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LOF)	1,033,950
	9	兴全-南网资本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
	10	兴全-兴证期货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4
	11	兴证全球-千禧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40
	12	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13	兴证全球-建信理财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864
	14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032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15	兴证全球-兴顺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88
	16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76
	小计		5,020,569

经核查，上述20名获配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4、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根据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其均可以参与本次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能敬价值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 否匹配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智选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王洪涛	普通投资者	是
6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	是
10	李建锋	普通投资者	是
1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张怀斌	普通投资者	是
13	董卫国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4	吕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郭金胜	普通投资者	是
1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 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 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9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 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20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上述 20 名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获配投资者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王洪涛、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林金涛、李建锋、张怀斌、董卫国、吕强、郭金胜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UBS AG 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华泰安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了产品登记。

6、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身或其管理的能敬价值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身或其管理的轻盐智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身或其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本身或其管理的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UBS AG

名称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限售期	6个月

2、能敬价值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萌
注册资本	160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73824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限售期	6个月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4、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28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5、王洪涛

姓名	王洪涛
住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
限售期	6个月

6、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4层408-37室
法定代表人	程军晗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E6HY6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9、林金涛

姓名	林金涛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

限售期	6个月
-----	-----

10、李建锋

姓名	李建锋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
限售期	6个月

11、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705-01
法定代表人	施金平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NLK39J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限售期	6个月

12、张怀斌

姓名	张怀斌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
限售期	6个月

13、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
限售期	6个月

14、吕强

姓名	吕强
住址	江苏省泰州市*****
限售期	6个月

1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6、郭金胜

姓名	郭金胜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
限售期	6个月

17、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成都市金牛区国融金府机电城 A 区 4 幢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政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794908378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8、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6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9、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6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20、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6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保荐代表人：戴露露、陈华国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联系传真：021-6111897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经办律师：刘斯亮、薛玉婷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联系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张增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经办会计师：贾志博、史佳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张增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经办会计师：贾志博、史佳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586,045	29.80
2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76,611,779	5.4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14,393	3.37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58,311	1.9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72,153	1.03
6	于立辉	11,847,222	0.8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72,953	0.71
8	陈舒	9,007,883	0.64
9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93,868	0.3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5,000	0.38
合计		630,889,607	44.5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下述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假设以2022年6月20日止的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估算，实际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结果为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示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586,045	25.26
2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76,611,779	4.5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14,393	2.85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58,311	1.64
5	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415,637	1.10

6	UBS AG	15,432,097	0.92
7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61,728	0.9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72,153	0.88
9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197,530	0.85
10	于立辉	11,847,222	0.71
合计		663,996,895	39.70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254,773,567	15.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17,924,199	100.00%	1,417,924,199	84.77%
三、股份总数	1,417,924,199	100.00%	1,672,697,766	100.00%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本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BOPA薄膜扩产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所投资方向将围绕公司主业并顺应行业发

展趋势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戴露露
戴露露

陈华国
陈华国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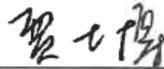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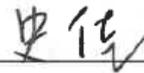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贾志博



史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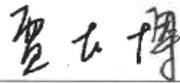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26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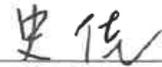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贾志博



史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市吉林大道 77 号明珠大厦

电话：0317-2075318；0317-2075245

传真：0317-2075246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6日